

# 天河区体育发展中心（体育局）2011 年财政拨款开支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天河区体育发展中心（天河区体育局）（含所属天河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）共 2 个单位 2011 年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（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支出决算合计 15.5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.6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6.9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 0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.6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包括：

（一）天河区体育发展中心（天河区体育局）（含所属天河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）共 2 个单位，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，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8.60 万元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6.98 万元。主要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主要用于天河区体育发展中心（天河区体育局）（含所属天河区少年

儿童业余体校) 公务接待支出。如参加 2011 年广州市国际龙舟邀请赛、2011 年广州市横渡珠江活动、群众体育活动组织、创建文明城市和体育先进社区、业余体校训练工作交流、上级指导及检查工作接待等。